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據，特制訂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實習期間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
- 第三條 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與實習相關不及格科目不超過四學分，方能開始第四年醫院實習。
- 第四條 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檢驗相關部門。
- 第五條 各醫院之實習人數以各醫院所給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學生意願及學業總成績排名分發。
- 第七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上同意後辦理。
- 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與本學系共同評定之。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學生實習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第十一條 每學年系上應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並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以作為實習相關作業調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